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1號

原告 羅志奇

被告 謝忠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八德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稽，並非本院轄區，且原告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由係部分清償，並非主張遭偽造或變造，本院縱曾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故本件依前開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
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林品慈